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8號

原告 裴輝黃

被告 虹瑩螺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詩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其主張之權利期間為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被告違法解僱時起至114年8月11日定期勞動契約屆期日止，並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4,174元（即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以111年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5,250元計算；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以112年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6,400元計算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533元（計算式：9,800元 $\times$ 2/3=6,5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67元（計算式：9,800元－6,533元＝3,2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
01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